

谢扶雅的“诉诸中庸”谬误

——阿茂正传(之二)^①

(香港) 黄展骥

本文前段是阿茂正传,后段引述著名学者谢扶雅先生《中道救民论》大文里的一整段(见《展望》半月刊,306期,1974·11·1,香港。)让读者们比较两者。谢氏说,他研究中西比较哲学50年,认为中国文化的根子就是“中道”,或单说一个“中”字。跟着,他说了一大堆“中庸折衷”、“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便认为能够“救民”,这是否有点“天方夜谭”呢?

一、阿茂正传

1:看电影

阿茂和两位朋友阿桂、阿寿一同去看电影。电影主角是三船敏郎。散场时引起一场小争辩。

桂:那位日本主角演得不错!

寿:我同意“演得不错”,但是,你双眼睛真是瞠查查,那主角完全是个中国人啊!

桂:大家都知道他是日本人,只有你这么无知!

茂:嘿!又吵起来了,待我来分道理啦!说他全是日本人,太偏激;说他全是中国人,也太极端。运用我的“万应灵丹”来折衷一下,保证正确!我说,三船敏郎是中日混血儿!

虽然他们两人怀疑阿茂的判断,有点不服气;但是,阿茂深信婆婆的“至理名言”又

“灵验”了!

2:喝咖啡

在平民餐厅内,伙记:咖啡来了。

桂:喂!咖啡到了,趁热,我替你放几粒糖好吧?

茂:不要太多,也不要太少,放得“适当适中”就好了!

桂:哦!我懂得怎样做了!

茂:啐,为什么这么淡!究竟你放几粒糖?

桂:两粒!

茂:我不是说过要“适当适中”吗?

桂:这不就是“适当适中”吗?两粒糖最合我的胃口!

茂:啐!淡就是“不及”。过份甜就是“太过”。阿桂,我们出来“搵食”、“捞世界”,任何事都要做到“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才对!

桂:阿茂哥,究竟几粒糖是太过,几粒糖是不及呢?你不说我是无法得知的!我们面前的那盅糖,放“半盅糖”是“中庸”,放“半粒糖”也是“中庸”,你喜欢那个“中庸”!

茂:啐,你真愚蠢!这盅糖一共有20余30粒,放上半盅糖,怎喝得进肚子里!放上半粒糖,则等于没放。所以,两种放法都不是“中庸”。

桂:那么,什么才是你的“中庸”?请指教!

^① 本文前一篇《林语堂的“诉诸中庸”谬误》——阿茂正传(之一)发表于《人文杂志》1995年增刊。

茂:很简单,阿桂,请听清楚!三粒糖一杯咖啡,最适合我的胃口。所以,“三”就是刚好介于“二”与“四”的“中庸”。

听完阿茂这番“大道理”,阿桂为之语塞,良久才说:唔……我仍然不大明白!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所谓“适当适中”,是有个体主观差异的。再者,“半盅”与“半粒”同样合乎“中庸”。这里,我们可看到“中庸”一词的歧义性。阿桂没受过逻辑训练,遇到对方强词夺理,只得瞠目结舌。所以,辩论所谓“胜”的一方,也不一定代表真理。

3: 篮球教练

阿茂愈来愈体验到婆婆那句话的神奇力量,信心愈发增强。一天,他召集一班朋友组成篮球队,自告奋勇,当起教练来。第一步就是训练投篮技术。

茂:请大家注意。投篮的目的,就是要把这个篮球投进篮网之内。投射的时候,双手不要放得太过低。手腕的角度,既要适当,又要适中。至于用力的大小呢,很简单,但也很微妙,秘诀就是要合乎“中庸”,要无过无不及,大家明白了没有?

众球员:明白!

茂:阿桂,你先试试!

桂:好!(拿着篮球射向篮网去,但射不中。)弊!过了篮架!

茂:这是“太过”,下次记着“无过无不及”便会成功的。来,阿寿,轮到你!

寿:得!(接过篮球,立即向篮网射去。)唏!运气不佳!偏向左边少许!

茂:不要紧,以后记着“不偏不倚”。

球员们轮着投篮。凡是不中的,阿茂就劝他们仍未能领悟“中庸”,凡是投得中的,就赞他们能够实践“中庸”。这样的只懂泛泛地说“无过无不及”……谁不会当教练呢!实际上,球员们能够“投中”,主要是自己的本领,与“中庸理论”无关!

4: 种花

阿茂学习篮球只有一个月,就能够当起教练,更觉得那件“随身法宝”确是神通广大。他想,关于种花种菜,自己积累十年经验,如果再加进婆婆的“中庸”,更能“化腐朽为神奇”!他于是收了阿桂做首徒。

茂:阿桂,你学种花种菜,要记住,落种籽时,天气不要太冷,也不要太热。浇水时,份量不要太多,也不要太少。总之,凡事要“适当适中”就是了。

桂:我明白。

过了几个月。

茂:喂,阿桂,为什么你的花和菜这么瘦弱,东歪西倒!

桂:还不是依照着你说的“中庸折衷”啰!

茂:唉!这门学问是很高深、微妙,只可以意会,不可以言传。阿桂,你悟性这么低,想来你是学不了的。

阿茂虽然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但当传授给别人时,竟然用上高度混含、笼统和歧义的话语,致使别人没法领悟。他的卓见便终会失传。

二、谢氏的“中道救民论”

在这地球上,许多古老国家及其文化都一一淘汰而消灭了,独有中国及其民族,五千年以来依然屹立于大地,不曾灭亡。而中国民族所创造的文化,虽代有变迁,却正像一颗老树,年年开花结果,亦常有败枝枯叶,而老根子绝不死亡。这一显著昭彰的事实,值得我们加以注视而珍视。中国文化的根子究竟何在或是什么?研究中西比较哲学垂五十年的我,可以毫不迟疑地答复:那是“中道”或单说一个“中”字。(黄按:如果“中”字真的有这般威力这可说是现代的符咒和拜字教!)

“中道”一词见中庸一书第二十章。尚书

大禹谟篇及论语尧曰篇,均有“允执厥中”一语,而中庸第六章亦载“舜其大智也欤!……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之谓舜乎!”这样,中道便是斟酌于左右“两端”而折衷之的中间路线。(黄按:“执两用中”与阿茂的凡事皆“中庸”有什么分别呢?)

就与西方思想史比较言之,西方人的思想总像钟摆般不是走向这一极端,便是走向那一极端,故在哲学上常有唯物论与唯心论之争,在社会学说上,亦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之争。(黄按:“极端”可对可错,“中庸”也可对可错。)

中国人则每以“过”与“不及”为戒,而采择中庸之道。(黄按:“过”与“不及”当然不好。问题在于,要较确切地定出“过”、“不及”的标准,才可依循去做,才有实效的价值。一味泛泛地说“无过无不及”,有什么用处呢?谁不会说这漂亮话呢?)

中道是在保持人性中个性与群性不平衡发展,调节和谐。在管理公众的事之政治上,中道便在保持自由化与社会化两端政策之和调。而这便是当年大舜“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的大政方针。(黄按:“自由化”与“社会化”,这两端之间的“和调政策”可有多种。大舜的“中道”,可与谢氏的“中道”相距万里。泛泛地同为“执两用中”,就以为“英雄所见略同”,未免太天真了!面对实际问题时,谢氏的“中道”可跟大舜的“中道”冰炭不相容呢!这时,两位“中道”者可能拚个你死我活呢!)

从现今二十世纪的立足点,对中国固有文化当然有许多可以批评,及应予扬弃的地方。但中国文化中的中道,乃是它的本根,正如一颗大树,历年均有败叶枯枝,必然淘汰,而无碍乎树本质的生机流行。孔子自亦有可“批”之处,但孔子“学不厌,教不倦”的精神,是得力于折衷“不自满”与“不自馁”之间的中道;而这实永不容我们加以非议。他一方面绝不泥古,另一方面也不专事鹜新,却是“温故而知新”,因而能推陈出新的中道。所以“中”

不是呆板固定的。(黄按:我们要讨论的,并不是“社会人生”而是“逻辑”。所以,孔子的“推陈出新”究竟是“中道”?还是“歪道”?我们不予评论。我们要指出的是,什么“中”、“中道”、“中庸”是些冠冕堂皇的名词,它们可具有“混含性”、“笼统性”、“歧义性”、“空无性”,甚至“费解性”。必先扫除这些文字迷雾才有价值讨论下去。)

尧舜禹三代的“允执厥中”,代远年湮,文献不足。(黄按:既说“不足”便应存疑,为什么在前面又认定“这便是当年大舜的大政方针”?)

殷商重“质”,周之弊也则偏乎“文”。孔子则主张折衷于文与质之间,而倡导“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孟子的“中”是折衷于杨朱为我与墨翟兼爱;荀子的“中”是折衷于黄老道术与申商法术。朱晦庵“中”的路线,是介乎放言纤纬与豆钉训诂之间;王阳明“中”的路线,是介乎释老“二氏”与帖括制艺之间。(黄按:谢氏认孟子正确,便找出杨朱、墨翟伴在两侧,使之成为“中”。如果有人认墨翟正确,也大可以找出例如孟子、老子伴在两侧,使之成为“中”……一般人喜欢“中庸”,谢氏这样做,确是诱使别人赞同的好方法,但可惜有犯“诉诸中庸”误的嫌疑。)

然“中”到了今日复杂的社会,必由“两端”折合的中间路线,进而为环顾全圆的“中心”运用。现代的“中”是多元的,不应是“一分为二”的辩证二元,更非所谓“矛盾统一”或“合而为一”的一元。它是因时因地因事因情节之不同,而斟酌变能,得其中正。(黄按:最困难的,就是能解决问题和指出具体可行的途径。谢氏泛泛地说“斟酌变通,得其正中”,究竟有什么用呢?这与阿茂教打篮球有什么分别呢?)

例如对于今所惯言之自由放任与集体统制两种方策,必须活动运用,肆应殊方。在平时,自可多于自由化,在战时,便不免要侧重统制化。若在经济制度上,大体来说,生产方

面宜采自由化,分配方面宜采社会化。若在教育制度上,一般普通教育,大致应求统一,但南方与北地,教科书的内容,自然多有出入;而在专门学术,高等教育方面,自应给予自由,但所采用的科学方法,全世界一道同风,而无所谓中外。(黄按:上述所说不错。但是它们都是从经验和研究得来,而不是从空洞无物的“中庸”得来。)

所以“中”不是胶柱鼓瑟,不是机械的折半,亦不是专事排斥左倾与右倾而沾沾自喜于居中。(黄按:谢氏的“中”既然不是机械的折半,那末,它是什么呢?在前面谢氏曾说:……斟酌于左右两端而折衷之,“中”是因时因地因事因情节之不同,而斟酌变通,得其正中。这还不是“混含”、“笼统”、“歧义”、“空无”或是“费解”的最好注脚吗?不怪乎,谢氏在后面跟着说:“要真运用得恰到好处,是相当微妙!”)

由上而观,中国民族之繁昌及其文化之绵延,因其可大可久的理由在;而中道之发明与持守,实可谓我们中国人的大智慧。表面看来,中庸之道是极其平凡的。其实,要真运用得恰到好处,是相当微妙的。随而,“中”之将不失其时效”也就不难了解了”。(黄按:说“相当微妙”,正显示谢氏的“中道”并没有具体可行的途径以达目的!最后,我们再次强调,这里要讨论的是逻辑学,而不是社会、人生问题。谢氏上述提出有关社会人生的观点,见仁见智,越出这里讨论的范围,我不愿置评。我要指出的就是,假使一个人对社会、人生有丰富的学识和真知卓见,那么,它究竟是从“空泛无物”的“中庸”理论得出来的呢?还是从这些理论以外的阅读、思考、体验、实践得出来的呢?我相信是后者了。不少人在获得丰富的学识体验之后,硬要把成果套进“中庸”的理论,堕进谬误圈套,是美中不足。)

(上接第123页)毛泽东、郭沫若以梅为题的《卜算子》作比较,这三首词都是佳作,但风格大不相同。一个是寂寞者的象征,一个是挑战者的形象,一个是欢笑者的影子。梅在不同的创作主体的笔下,流露出创作主体的不同心声,表露出创作主体不同的人格精神和价值取向。

创作主体是文学价值取向第一重要的根据,不仅因为创作主体不同会导致文学价值取向的差异性,而且因为创作主体的缺席直接了当地宣告了文学价值取向的不存在。文学价值论认为,抛弃了创作主体就是抛弃了文学价值本身,因为文学价值不具有独立性、自足性,只是创作主体才赋予了文学价值以现实的存在形式。作者对作品的意义永远也不可能消除。创作主体对作品价值取向的意义永远也不可能消除。文学价值取向无非是通过作品体现出来,而作品从体裁选择、酝酿构思、主题确立到艺术表达,都离不开创作主体。文学价值取向不可能独立于创作主体之

外。文学价值取向不仅具有民族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总是体现出创作主体的个性特色,包括创作主体的认知水平、道德倾向、审美趣味等。

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创作主体在文学价值取向上的重要地位就把创作主体作为价值取向的唯一动力。事实表明,文学作品的产生离不开时代环境、文化传统、接受主体和创作主体四大因素。文学价值取向也不可缺少这四大分力、四个契机的规范。四大分力的相互交织构成的动态结构决定了文学价值取向。所以在阐释文学价值取向时,我们不可疏于任何一方。只有同时把握了这四个契机,才可望对文学价值取向作出充分说明。当然这四个契机对文学价值取向的影响力是不均衡的,并且无论四个分力还是四个分力之间的关系都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我们认为,正因为如此才会有文学价值追求的丰富内涵和文学价值取向的运动变化。

(责任编辑:田刚)